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4號

原告 陳圓雨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玗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（壹佰貳拾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（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賴峻權